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9]第【0068】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58698899 传真：(86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2019 年 5 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9]第【0068】号

致：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9 层 903 室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宋崇宇律师、侯雪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律师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以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9层903室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佳霖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提案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中，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019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全部董事，并确定2019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形成了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系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具备相应的资格，其所提的议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提出的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刘秀女士记票、高英莉女士监票，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03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03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3、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03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4、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103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03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6、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103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7、审议《关于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1030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03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经审议全部获得了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杨斌先生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提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主体具备相应的资格，其所提的议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的提案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北京天成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朱崇年

侯雪萍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